

#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1〕1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087215775J

法定代表人：田水涛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殷家坪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 1128 井排污口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51 分排放废水总磷浓度为 0.596mg/L，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QJQW210623014）、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三份、《证据（件）复制（提取）单》一份、《勘验笔录》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店子坪磷矿年产 80 万吨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国环评证乙字第 1057 号），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关于店子坪磷矿年产 80 万吨

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7〕96号）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8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1〕1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我局案审会结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小写：¥3100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晨 电话：13339794656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23日

